
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

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系主任應由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。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皆為選舉人，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皆得為被選舉人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系務會議選出新任系主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由全體教師採不記名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為當選；如無候選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。如有相同投票數者，應再行投票以確定之。

第六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，應即選出新任系主任，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。

第七條 系主任有以下情形者，由系務會議推薦**副教授**以上適合人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- (一) 依第六條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，或未及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時。
- (二) 現任系主任辭職、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。
- (三) 現任系主任于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- (四) **本系具資格之候選人均無意願或有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。**

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得由系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：

- (一) 罷免案成立需有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。
- (二) 罷免案成立後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，討論罷免案，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。

(三) 罷免案之票決，以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